

“建华工程奖”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提高预制混凝土管桩等预制混凝土制品技术水平，加快预制混凝土制品行业技术进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设立“建华工程奖”。

第二条 “建华工程奖”由建华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建材”)设立，“建华工程奖”奖励委员会负责颁发，并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和其他有关行业学会(协会)的支持与指导下进行。

第三条 本奖项的奖励对象是在预制混凝土管桩等预制混凝土制品生产、设计、施工、应用以及在技术创新等方面成绩突出的集体(指科研团队、项目组)和个人，在本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与认可度。

第四条 本奖项在评审和颁奖过程中，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本奖项评选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集体奖一等奖名额一般不超过当年申报总数的3%、二等奖名额不超过5%、三等奖名额不超过15%；个人奖一等奖名额一般不超过当年申报总数的3%、二等奖名额不超过5%、三等奖名额不超过15%。另外，可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增设集体和个人特等奖。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评选条件

第六条 申报范围

本奖项的申报范围是从事预制混凝土管桩等预制混凝土制品科研、生产、设计、施工的集体和个人。建华建材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只有推荐资格但不得参加申报。

第七条 评审条件

本奖项奖励在预制混凝土管桩等预制混凝土制品行业做出如下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一、研发新型预制混凝土管桩等预制混凝土制品（新产品、新材料），解决了预制混凝土管桩等预制混凝土制品应用的关键问题，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二、在设计中，采用预制混凝土管桩等预制混凝土制品方案，在重大、复杂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

三、通过研发或改进生产、施工工艺或设备，提高了生产、施工效率和技术水平；

四、对预制混凝土管桩等预制混凝土制品的基础理论和应用进行研究，取得了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提高了预制混凝土管桩等预制混凝土制品行业的技术水平，扩大了预制混凝土管桩等预制混凝土制品的应用范围。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为加强对“建华工程奖”的监督与管理，特设立“建华工程奖”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指导、监督和参与“建华工程奖”奖励评审工作；
- 二、审定奖励评审结论；
- 三、解决“建华工程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发布“建华工程奖”奖励决定。

第九条 “建华工程奖”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办公室，负责组织“建华工程奖”的申报、评审、颁奖活动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条 凡符合本章程第六条申报范围的集体和个人均可申报该项奖励。

第十一条 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设计院、施工企业、建华建材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等单位及院士、行业专家、“建华工程奖”奖励委员会委员等个人有权推荐成绩突出的集体、个人申报“建华工程奖”。

第十二条 申报的集体与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集体应为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团队；

二、个人应为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申报和推荐的成果不予受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

二、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本行业科技进步；

三、采用恶意手段，侵害其他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

四、已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

五、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或剽窃、抄袭他人的成果；

六、存在其他问题。

第五章 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机构

经奖励委员会核准，由中国工程院院士、本行业及相关行业资深专家、指导单位领导以及建华建材有关领导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奖项的评审。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委员若干（每届评审委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五条 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专业小组评审与综合组评审两轮。专业组评审根据参评成果的类型，将其分为若干小组，由与该组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评审。综合组评审根据各组评审结果，由各组组长等组成的专家组对成果进行评审，评审出获奖成果及拟授奖等级。

第十六条 评审标准

“建华工程奖”各奖励等级的评审标准如下：

一、一等奖：有重大创新，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推广应用好，可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重大推动作用。

二、二等奖：有较大创新，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推广应用较好，可取得较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较大推动作用。

三、三等奖：有创新，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推广应用较好，可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四、特等奖：在技术、方法上创新特别显著，关键技术有重大突破，开辟了新的应用领域和途径，社会和经济效益特别显著，获得专家的一致好评的项目，可授予特等奖。

第十七条 成果公示

对“建华工程奖”拟授奖成果及名单，将在“建华工程奖”的官网等

网站上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示期为 30 天。如有投诉，可组织专家对该成果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章 奖励与颁奖

第十八条 奖励

在公示期满无疑义或经核查无问题的获奖成果，经“建华工程奖”奖励委员会审定批准，在“建华工程奖”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并书面函告获奖集体和个人。

奖励的内容包括：

一、对集体获奖成果，颁发“建华工程奖”奖牌及荣誉证书；对个人获奖成果，颁发“建华工程奖”荣誉证书。

二、对获奖集体及获奖个人，颁发奖金。其中集体奖一、二、三等奖的奖金依次为 10 万、5 万、3 万；个人奖一、二、三等奖的奖金依次为 5 万、3 万、1 万。集体特等奖奖金为 30 万元，个人特等奖奖金为 20 万元。

三、“建华工程奖”官方网站上将宣传、介绍获奖集体及获奖个人。“建华工程奖”奖励办公室还将不定期地组织出版《“建华工程奖”成果汇编》，集中展示获奖成果。

第十九条 颁奖

评奖结束后，将隆重举行颁奖仪式，邀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工程建设相关部门、有关行业学会（协会）及建华建材的有关领导参加。颁奖仪式举行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确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建华工程奖”奖励委员会制订，自 2013 年起实施。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建华工程奖”奖励委员会。